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0年「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公開徵求案計畫

## 一、補（捐）助目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爰公開徵求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 二、補（捐）助對象及徵求計畫

為配合本署推行環境教育，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不含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得提出下列主題計畫：

- （一）110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 （二）110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

註：

- （一）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相關補助請向本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申請。
-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18條規定，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其中學校該人員應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未符合本條規定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 三、執行期程

- （一）110年上半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自核定日起至110年6月30日止。
- （二）110年下半年環境教育活動計畫：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止。

四、補（捐）助計畫內容：須依各計畫之規定（如附件二~附件

三)。

## 五、補(捐)助金額

2項主題計畫每案最高補(捐)助金額及預計補助總金額詳如下表。

單位：新臺幣

項次	主題計畫類別	每案最高補(捐)助金額	預計補助總金額
1	110年上半年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	45萬元	495萬元
2	110年下半年環境教育活動及計畫	45萬元	495萬元

## 六、申請之計畫數及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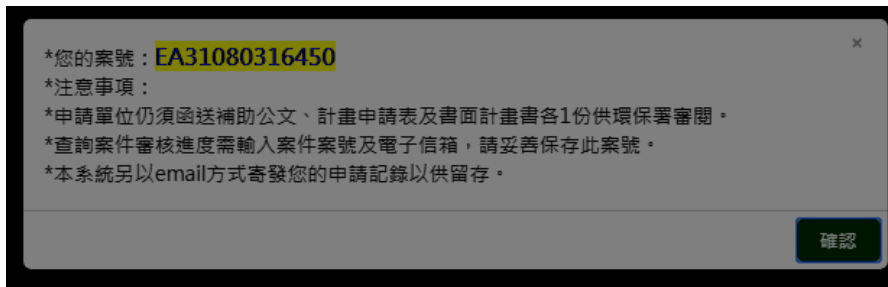
- (一) 同一民間團體及學校僅能就前揭2項主題計畫提出1案申請。(不得同一項主題計畫或跨主題計畫重複申請)。
- (二) 每一申請單位，本署每年以補(捐)助1次為原則。

## 七、申請方式及時間

### (一) 線上申請

1. 申請單位須先至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 (<https://bafweb.epa.gov.tw/tcixw/>) (以下簡稱 BAF 系統) 及「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完成下列事項：
  - (1) 登入 BAF 系統 (年度別請填寫110)，若尚未於 BAF 申請過帳號者，請輸入申請單位基本資料、申請帳號及密碼，認證通過後再登入 BAF 系統。
  - (2) [申請帳號明細縮放]之[自我評分]項目，須正確勾選「經立法院審議之預決算」「訂定完備之會計制度財務報告經會計師簽證」「內控機制良好並設置專責會計單位」等欄位，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
  - (3) [計畫類別]選擇公開徵求計畫、[管控計畫]選擇申請主計畫名稱，輸入申請之計畫名稱、計畫期間、所需各項經費等，按下〔確定〕。
  - (4) 點選〔連結 EEIS〕按鈕，連結至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後，再補填剩餘欄位，並分2個檔上傳立案

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按下〔送交〕後，待出現案號（如下圖），即表完成線上申請作業。



2.本項作業應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中午12時前完成。

## （二）書面申請

1.完成前述線上申請作業後，應檢附下列申請資料函送本署（本署地址：100臺北市中華路一段83號），並將附件四貼於信封上。

（1）申請補助公文。

（2）計畫申請表1份。

（3）民間團體須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4）計畫書1份。

（5）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

2.本項作業應於109年12月11日（星期五）前完成，其寄送方式及時間判定原則如下：

（1）掛號郵寄（限郵遞）：以郵局郵戳時間為憑，不得因假日郵遞或夜間收件等因素延誤而提出異議。

（2）專人送達（含快遞、便利商店快遞）：於受理期限內本署之上班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送至本署秘書室簽收。以本署收件時間為憑，不得因快遞或人員延誤而提出異議。

（三）未完成前揭線上或書面申請作業、未檢具公文或未依規定期限內函送資料者，均視為資格不符。

八、審查及經費核定：本署以部分補（捐）助為原則，並得指定

計畫書內補（捐）助或不補（捐）助之項目，本署將召開專家學者審查會議，必要時得請申請補（捐）助案民間團體或學校列席報告；並得視審查會議結果，簽報核定調整個案補（捐）助額度。

### （一）評審委員審查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配分
1.內容完整性	計畫架構明確性及內容完整性。	10
2.執行效益	計畫內容是否符合環境教育理念、示範性與啟發性。	45
3.活動經費運用合理性	計畫活動經費運用明細是否清楚、合理。	15
4.創新作為	創新或創意之環境教育活動方式並具有實務推動之效益。	30
總分合計		100

（二）加分項目：如申請者為前(109)年成果發表會所選出之特優獎及優等獎等成績優異者，在申請計畫審核時，總分將予以加分（特優獎加分5分、優等獎加分3分）。

（三）扣分項目：如前(109)年獲補助單位，110年再提出申請計畫時，除依前揭評審標準作業外，前年的執行情形亦將納入評審，以利本計畫之管理，評分標準如下：

扣分項目		配分
行政配合	未參加計畫核銷結案輔導說明會。	1
	未參加成果發表工作說明會。	1
	未參加成果發表會。	1
	未填寫性別平等檢核表	1
	未於規定期限內至「補（捐）助計畫核銷輔導作業平臺」登錄活動。	1
	未於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及結案。	1
實地查訪作業	活動日期或地點變更，未於規定期限提報活動異動申請表更正。	1
	無故未舉辦活動且未通知本署者。	2
	活動未將環保署列為活動指導單位或「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1
	活動海報或其他文宣未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標示「廣告」。	1

（四）總分最高為100分。

## 九、撥款及結案核銷

（一）各補（捐）助計畫須配合參加本署舉辦之補（捐）助計畫核銷結案輔導說明會、成果發表會及填寫有關性別平

等檢核表單（如附件六），並統計分析，如不配合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 (二) 核銷結案日：結案核銷時間為計畫結束後1個月內，逾期者下年度不予補助。
- (三) 受補（捐）助大專院校、民間團體，須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index>)/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辦理補（捐）助項目各項憑證核銷事宜，且檢具核銷憑證日期須以核定補助日期後為限，並提報執行成果報告（須含計畫或活動名稱、時間、地點、參與對象及人數、摘要、內容、項目、環保宣導成效及活動照片等，格式如第15頁）一式2份送本署備查，並至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首頁(<http://eeis.epa.gov.tw>)/相關申請/補（捐）助/補（捐）助申請/補助案件成果上傳，填妥及上傳相關資料。
- (四) 本署於核定計畫後，補（捐）助申請對象可先撥付50%補（捐）助金額，另50%補（捐）助金額於核銷結案後撥付。

#### 十、補（捐）助計畫變更規定

- (一) 計畫執行期間涉及內容、經費項目或計畫總經費變更時，應報請本署同意。
- (二) 計畫執行期間已逾二分之一者，不得申請變更。
- (三) 計畫執行期間，活動辦理日期或地點因故須辦理變更，應填寫活動異動申請表於活動前14天前提出申請更正；惟如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因素，得於事實發生日後7天內辦理變更。

#### 十一、申請限制

基於避免重複補助原則，同一計畫書內容已獲得其他機關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若於核定補助後查知有重複補助之情事，將取消補助並限期追回補助款。

## 十二、其他注意事項

- (一) 申請前務必詳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index>)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 (二) 受補(捐)助者應確實按照核定之計畫書、活動或計畫內容及經費編列項目執行，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預算執行管考作業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三) 各補(捐)助計畫之執行成果，須準備簡報資料配合本署辦理110年成果發表會，屆時將擬訂評分機制，由專家學者評選出之特優獎及優等獎等成績優異者，如於111年提出申請，其評審分數將予以加分，總分最高100分。
- (四) 各補(捐)助計畫辦理之各項活動、會議、展覽不可使用免洗餐具、紙杯等一次用產品。
- (五) 各補(捐)助計畫請將本署列名為該活動之指導單位，另有關計畫媒體文宣及廣告，須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辦理標示「廣告」。
- (六) 各補(捐)助計畫印製手冊所用紙張應取得永續森林管理、環保標章或第二類環境保護產品等環保驗證，油墨應為黃豆油墨或環保標章植物性油墨，並於手冊標示相關文字。
- (七) 各補(捐)助計畫本計畫如涉及智慧財產事宜，應取得該著作財產權人同意或授權，方得利用，如有侵權情事，概與本署無關。
- (八) 各補(捐)助計畫經本署審核後即可公開刊登，另請登入本署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https://elearn.epa.gov.tw>)，依序點選「學習資訊維護」、「新增/維護活動」進行活

動登錄。

(九) 相關訊息請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epa.gov.tw/>)之其他消息；或於認識環境/環評與教育訓練/環境教育資訊系統/訊息公告/下載專區/環境教育基金經費申請下載參閱。

(十)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如附件七。

### 十三、相關附件

附件一、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附件二、110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附件三、110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附件四、申請案信封黏貼資料。

附件五、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附件六、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附件七、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

# 附件一

## 補（捐）助計畫申請表

(一)上網登錄案件案號	
(二)申請計畫主題	<input type="checkbox"/> 1. 110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 110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三)登記立案之單位名稱	
(四)立案時間	(大專院校免填)
(五)立案字號	(大專院校免填)
(六)負責人	
(七)人力概況	
(八)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或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已指定人員推廣環境教育（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1項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學校指定人員已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8條第3項規定）
(九)重要事蹟	
(十)曾經辦理之環保相關活動或計畫（包括時間、地點、合作單位及成效）	
(十一)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本案之經費數（機關名稱須註明）	
(十二)計畫主要執行人員	
(十三)聯絡人	
(十四)聯絡電話/行動電話	
(十五)電子郵件信箱（e-mail）	
(十六)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請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 附件二

### 110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一、補（捐）助目的

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

#### 二、補（捐）助對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不含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三、計畫執行內容

- （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於110年3月至6月，辦理與綠色生活、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廚餘能資源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垃圾處理、掩埋場活化、空氣污染改善、河川揚塵防制、溫室氣體減量、低碳永續家園、水污染削減措施、河川水體水質改善、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推廣綠色消費、守護環境衛生、強化安全永續化學環境、環境信託推廣、消費者環保生活教育及原住民環境教育等相關議題之環境教育活動。
- （二）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學校或社區等成員，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
- （三）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
- （四）須配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 四、補（捐）助金額：每案最高新臺幣（下同）45萬元。

#### 五、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10年6月30日。

#### 六、補（捐）助項目及原則：以計畫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詳如下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講師費	1.限用於講師、解說人員，外聘人員2,000元/小時、內聘人員1,000元/小時為限。 2.本項以總經費20%為補助上限。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2	臨時工資	1.講師及單位人員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 2.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 3.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本署審核。 4.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3	保險費	本項以100元/人為補助上限。
4	宣導品	1.每份至多100元，並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2.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本署審核。 3.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5	材料費	1.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支出。 2.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6	差旅費	僅補助行政院頒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
7	便當費	80元/人為補助上限。
8	茶水費	40元/人為補助上限。
9	印刷費	1.執行環境教育所需資料印製(含成果印製)。 2.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10	場地租金、布置、門票費	本項以總經費15%為補助上限。
11	雜支	本項以總經費之5%為補助上限（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金額，紀念品不補助）。

(一) 經費編列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機構、團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index>)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下載】。

(二)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20%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七、如有疑問，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陳孝仲先生電話：02-23117722分機2722。

## 110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書內容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辦理時間。
- 四、舉辦地點。
- 五、指導單位。
- 六、主（協）辦單位。
- 七、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九、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
- 十、預期成果（含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 十一、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十二、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計畫書1份。

### 附件三

## 110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 一、補（捐）助目的

為鼓勵民間團體及學校，積極參與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計畫，廣布環保知能，藉以提升國民環保行動力。

### 二、補（捐）助對象：從事公益並經政府立案之民間團體及大專校院（不含已認證通過環境教育設施場所）。

### 三、計畫執行內容

（一）補（捐）助民間團體及學校於110年7月至10月，辦理與綠色生活、一次用塑膠產品源頭減量、廚餘能資源化、資源回收再利用、多元垃圾處理、掩埋場活化、空氣污染改善、河川揚塵防制、溫室氣體減量、低碳永續家園、水污染削減措施、河川水體水質改善、畜牧場糞尿資源化利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推廣綠色消費、守護環境衛生、強化安全永續化學環境、環境信託推廣、消費者環保生活教育及原住民環境教育等相關議題之環境教育活動。

（二）活動參與人員不能為單一團體、學校或社區等成員，必須多元跨界人員參加。

（三）採梯次形式方式辦理。

（四）須配合本署辦理相關宣傳活動。

### 四、補（捐）助金額：每案最高45萬元。

### 五、執行期程：自110年7月1日起至110年10月31日。

### 六、補（捐）助項目及原則：以計畫主要執行工作為補助項目，並應與活動或計畫相關支出為限，詳如下表。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1	講師費	1.限用於講師、解說人員，外聘人員2,000元/小時、內聘人員1,000元/小時為限。 2.本項以總經費20%為補助上限。

項次	補助項目	補助原則
2	臨時工資	1.講師及單位人員不得兼任臨時人員並請領臨時工資。 2.依勞動部公告每小時基本工資給付，每人每日以支領8小時為限，需註明實際工作日期及工作內容 3.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工作項目，以利本署審核。 4.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3	保險費	本項以100元/人為補助上限。
4	宣導品	1.每份至多100元，並標示「廣告」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助」字樣。 2.須於計畫書中敘明編列理由、品項、單價，以利本署審核。 3.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5	材料費	1.執行環境教育活動所需材料支出。 2.不得購買設備或一般辦公用器具（依行政院頒訂「財物標準分類表」之非消耗品分類項目）。
6	差旅費	僅補助行政院頒定「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之交通費。
7	便當費	80元/人為補助上限。
8	茶水費	40元/人為補助上限。
9	印刷費	1.執行環境教育所需資料印製(含成果印製)。 2.本項以總經費10%為補助上限。
10	場地租金、布置、門票費	本項以總經費15%為補助上限。
11	雜支	本項以總經費之5%為補助上限（限與本計畫執行相關之項目，須列出各項目名稱及金額，紀念品不補助）。

(一) 經費編列請參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辦理環境保護相關活動或計畫實施要點」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民間團體、傳播媒體及學校經費會計事務處理注意事項」【請自行至本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epa.gov.tw/index>)政策與法規/環保法規/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二) 計畫或活動經費配置須有項目、數量、單位、單價、編列項目說明，執行時可視實際需要於本署核定各經費項目20%額度內流用（在本署核定總經費額度內）。

七、如有疑問，請洽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陳孝仲先生電話：02-23117722分機2722。

## 110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書內容格式

計畫書內容必須包含下列事項：

- 一、計畫名稱。
- 二、計畫目標或活動宗旨。
- 三、辦理時間。
- 四、舉辦地點。
- 五、指導單位。
- 六、主（協）辦單位。
- 七、參加對象及預估人數。
- 八、內容（包括辦理方式、活動流程）。
- 九、人力配置（含人員編組及工作人員職掌）。
- 十、預期成果（含量化之績效衡量指標）。
- 十一、經費預算（含全部經費內容及明細、自籌經費及向各機關預申請補（捐）助項目及金額）。
- 十二、附件：檢附蓋有印信（須與政府登記立案之正式名稱相符）之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

附註：

- 一、計畫書格式：16號標楷體、固定行高：20pt。
- 二、計畫書請雙面列印，採長尾夾、訂書針或其他可拆方式裝訂，勿採膠裝。
- 三、計畫書1份。

成果報告資料格式：

- 一、成果報告須上傳至本署網站，總頁數限制為100頁之內，以利資料上傳。
- 二、版面：紙張上下左右頂端各留邊2.5公分，版面底端1.5公分

處中央繕打頁碼，字體大小為10pt。

### 三、標題

- (一) 依報告內容繁簡擇定所需表現之階層數，字體大小應逐層遞減，最大以不超過20號字型，最小不小於16號字型。例如章次使用壹、貳……等中文編號，節段編號則配合使用一、(一)、1、(1)、A、a 等層次順序之中文、阿拉伯數字與英文字母。
- (二) 每段標題與前段文字及子標題間，配合標題之階層大小，與前段之間距亦由大到小，最大不超過1.5列，最小不小於0.5列；與後段間距則固定為0.5列。
- (三) 新章別應換頁後開始。
- (四) 所有編號皆需使用「項目符號與編號」以對齊，打字時讓文字自動換行，不可直接使用 Enter 手動換行。項目符號所使用的括號皆為全形。

### 四、內文

- (一) 中文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標楷體、全形；英數與併同使用之標點符號字體用 Times New Roman、半形。括號內同時出現中英文時視為中文，使用全形符號。（若有特殊需要時可變更字體，但英數字母皆需為英數字體。）另如（1）等項目符號之（）使用全形。
- (二) 內文以16號字體為之，行距為固定行高、20pt，內文段落與前段間距0.5列與後段距離6 pt。
- (三) 內文對齊方式皆採左右對齊，但若出現英文過長或是網頁、電子郵件信箱等例外情形時，需再加以手動調整對齊。

### 五、圖表

- (一) 圖表目錄之格式與字體應與主目錄一致。
- (二) 圖表應置於報告內文出現之最近處頁次，並置於最上方或最下方；非緊鄰於出現處之內文中間。

- (三) 表格標題必須置於表格上方且置中，與表格距0.5列；  
圖片標題必須置於圖片下方且置中。
- (四) 表格內文及標題字體大小為12號，行距皆為最小行高，  
表格內文與前後段為0間距。



## 附件四

本頁請黏貼於信封封面

100

臺北市中正區

中華路一段83號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收

檢核清單請勾選（申請文件請依下列順序排列）

申請補（捐）助	<input type="checkbox"/> 1.110年上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2.110年下半年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1、本署「預算會計暨財務管理資訊整合平臺」—補（捐）助民間團體、機關、學校經費管理系統登打相關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2、本署「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登打相關資料，並分2個檔案上傳立案證書（或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及計畫書 案號：	
<input type="checkbox"/> 3、公文	
<input type="checkbox"/> 4、補（捐）助計畫申請表（須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5、計畫書	
<input type="checkbox"/> 6、其他檢附文件： _____	

## 附件五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本案適不適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者？

適用（勾選此項者，續填下表） 不適用（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下表）

表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2）	
姓名：_服務機關團體：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2）	

表2：

公職人員：			
姓名：_服務機關團體：_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_統一編號_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b>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三條第一項各款之關係</b>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三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四款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請填寫 abc欄 位)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_(填寫親屬稱謂例如： 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 妯娌)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五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 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六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職稱：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說明：

1. 請先填寫表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2。
3. 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二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 第三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 第十四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 第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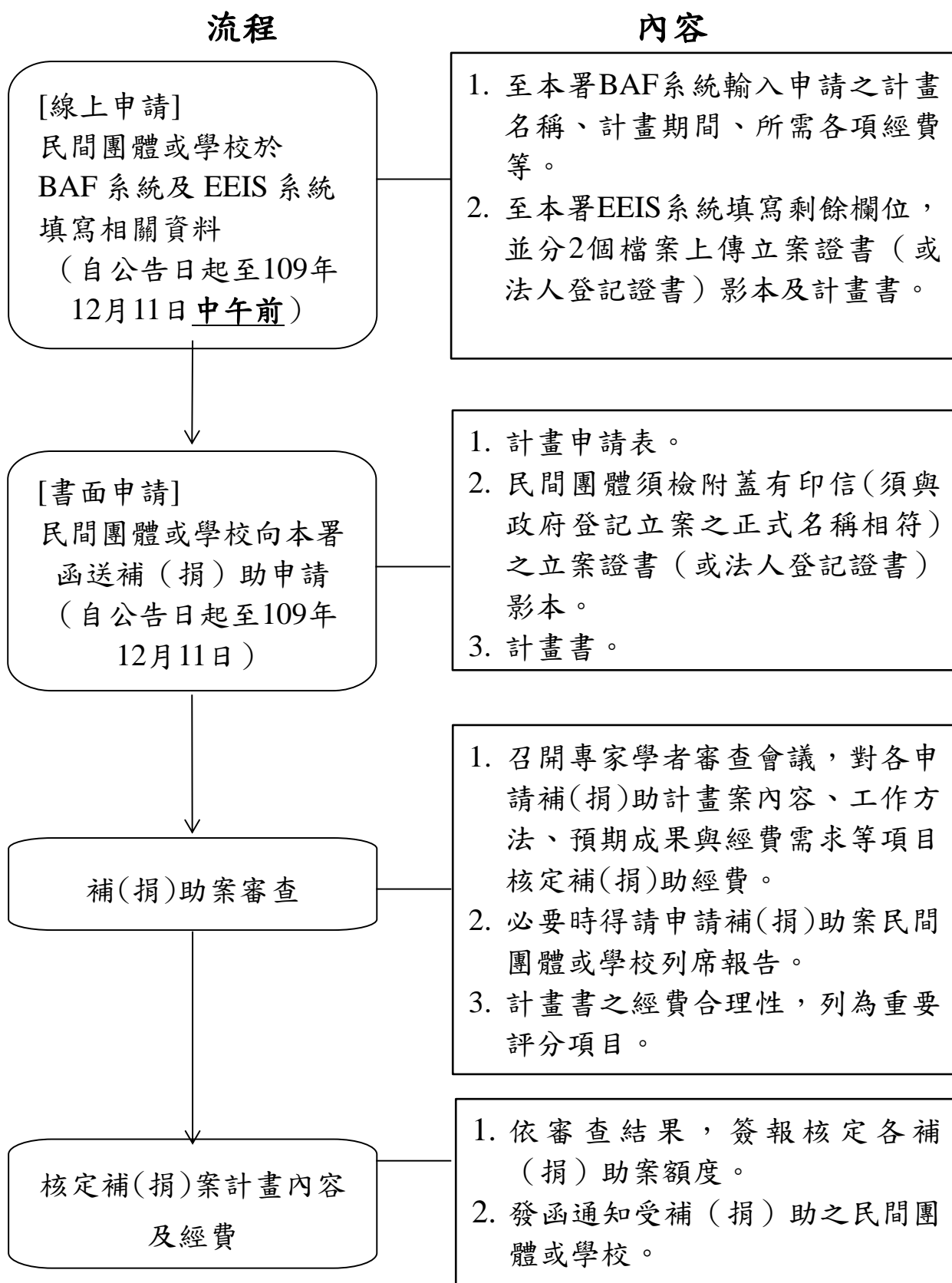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補（捐）助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性別平等檢核表

辦理活動單位：		
活動名稱：		
活動日期： <input type="checkbox"/> 平日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可複選）		
活動時段：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晚上（可複選）		
活動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都會區 <input type="checkbox"/> 非都會區（1場次以上可複選）		
參加對象：	辦理方式：	
參加活動人數：男： 人，女： 人，總計 人		
檢核內容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請於50字內說明性別統計或績效資料）
1-1	活動是否包含蒐集參與活動（或受益人）之性別統計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承1-1，如是，是否適宜建立長期追蹤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承1-1，如是，是否有下列複分類統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族群（如原住民、新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程度	
2-1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避免了複製性別刻板印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2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男女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性別落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3	活動之訊息與溝通是否貼近城鄉居民資訊管道使用之便利性，減少城鄉差距？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活動是否包含培育環境、能源與科技領域的社區與部落女性種子師資或意見領袖？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1	活動是否有考量不同性別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2	活動是否有考量弱勢處境參與者之需求差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活動是否有下列成效？（可複選，請將包含項目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以資源挹注在地、社區化組織的成長	
	<input type="checkbox"/> 培力民間環保團體的永續發展	
	<input type="checkbox"/> 結合民間力量，持續推動生活環保的實踐	
	<input type="checkbox"/> 環境風險的監督與資訊宣導	
6	活動是否包含推廣農村女性、原住民或其他涉及生態環境保育的傳統智慧與知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活動之規劃、決策與領導等過程，是否確保女性的充分參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相關活動之執行過程，是否有具體策略或原則，讓參與者之組成，符合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的目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9	活動之執行過程中，是否考慮參與者之托育需求，提供免費、優質之臨時托育服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活動是否特別規劃促進性別平等之創意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必填)	請填寫本活動「值得採用之做法」：	
<p>註：為鼓勵活動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依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以上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p>		
填表人：	連絡電話：	填表日期：

註：為鼓勵申請者結合環境教育活動與性別平等思維，請參考表列項目，將性別平等觀念融入環境教育中；如各項目均填否，建議活動內容徵詢具有性別平等意識專家意見並修正。



**補（捐）助計畫申請、審查及核定流程**